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固定翼航空器運輸業務、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 二．空運業務代理，包括營業、運務、維修等。
- 三．機體、發動機、航儀及有關機件等之保養及修護。
- 四．飛機設備之銷售及飛機之出租。
- 五．機械、零件加工製造。
- 六．有關航空雜誌之發行。
- 七．接受事業機關委託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業務（不得以對外公開招生方式為之）。
- 八．飛航訓練器材維修業務。
- 九．機場地勤業務。
- 十．民用航空站業務（包括客、貨運）。
- 十一．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七．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八．F204090 傘類零售業。
- 十九．F204100 帽類零售業。
- 二十．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二十四·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二十六·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二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三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惟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

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預估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寶 水